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创新港博达园安防类设吗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66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创新港博达园安防类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创新港博达园安防类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7月20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66

2.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创新港博达园安防类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预算金额：2512000.00元

最高限价：251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026-1	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创新港博达园安防类设备采购项目	2512000	251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广角摄像机6台、智能停车引导摄像机10台、人脸抓拍机20台、智能球机4台、半球摄像机84台、电梯摄像机3台、电梯无线网桥3对、监控视频终端1台、摆闸单机芯2台、摆闸双机芯3台、人脸识别平板8台、出入口控制终端1套、车辆道闸主机2套、监控录像存储阵列5台、监控视频查询集成管理系统1台、核心交换机1台、落地机柜2个、立杆17套、防水箱17个、电源线1800米、穿线管6000米、光纤1000米、网线7000米、安装辅材（跳纤、水晶头、扎带、防水盒、光纤盒、插板等）1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4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6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时间为准）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6 其他要求：

3.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9日至 2026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磋商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陈老师、毕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0373-3326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毕良辉、姜庆杰、刘畅

联系电话：0371-55035772　 184390729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毕良辉、姜庆杰、刘畅

联系电话：0371-55035772　 184390729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陈老师、毕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0373-332635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毕良辉、姜庆杰、刘畅 联系电话：0371-55035772　18439072966
1.1.3	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创新港博达园安防类设备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项目预算金额和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2512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2512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公告
1.3.2	质量要求	详见公告
1.3.3	交货期	详见公告
1.3.4	质保期	详见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	不召开

	开开标前答疑会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注：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4.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质保期）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供应商可以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能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名
7.1.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7.2.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需向河南师范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无息退还。
7.2.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毕良辉、姜庆杰、刘畅 联系电话：0371-55035772　　1843907296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	

	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本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2）若涉及到货物的配件、辅材、零星材料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注：若涉及到货物的配件、辅材、零星材料无需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7.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0.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技术评分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监控视频终端
9.3	付款方式：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质保期）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9.4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收费标准：《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执行。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价格为基准价，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自贸区支行 账号：9991 5600 9930 012217
9.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6	**其他【重要提醒】** 1.供应商应在河南省统一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并同步至系统模块自带的“评审资料”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上传或同步的，将不予认可。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招标（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

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本次采购全部产品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

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

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

〔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

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7.3.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7.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7.5.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7.5.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7.5.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提供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时间为准）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提供原件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其他要求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注：提供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2.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

		享受。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同时享受。 5.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50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货物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 （1）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0分； （2）加“★”参数共计3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参数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材料，否则视为该项内容负偏离。 （3）非加“★”参数的共计47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
3	综合部分(20	业绩（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

	分）		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验收报告（或业主评价）原件扫描件，且扫描件清晰可辨，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4 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安装调试时间、联调时间、初验时间、设备试运行及终检时间等方面，进行打分。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4分； （2）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相对考虑周全，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 （3）内容基本合理，细节简要，大致可行，大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4 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安装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设备安装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安全培训与安全设施配备、设备检查与操作规范制度、应急与维护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4分； （2）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相对考虑周全，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 （3）内容基本合理，细节简要，大致可行，大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队人员配置、

			培训地点、培训效果验收方法等方面，进行打分。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4分； （2）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相对考虑周全，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 （3）内容基本合理，细节简要，大致可行，大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本次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请各供应商提供切实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驻场服务措施、售后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48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进行打分。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4分； （2）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相对考虑周全，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 （3）内容基本合理，细节简要，大致可行，大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保期延长（2	在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

		分）	最多得 2 分。 注：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办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评分办法与标准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3 评审程序

（一）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部分和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

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磋商及最后报价：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9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10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件：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

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以下执行：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无息退还。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结算：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质保期）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开户行：
账　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　号：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一、室外公共区域				
1	广角摄像机	1、靶面尺寸≥1/2.8 英寸 CMOS， 设备内置拾音麦克风与外放扬声器；设备至少具备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外接音频输入、1 路外接音频输出端子（若部分机型内置音频可复用端子，不强制物理独立 6 个接口）。支持 DC12V、PoE 双路供电。 2、全景合成通道有效像素≥600 万，主码流分辨率不低于 3600×1600；细节通道有效像素≥400 万，主码流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支持 H.264、H.265、MJPEG 三种主流视频编码。 3、全景通道由左右 2 个视频采集通道拼接而成。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 4、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设备配套安装支臂，配套供电电源（或提供原厂适配支臂、电源选型清单）	台	6
2	智能停车引导摄像机	1、图像传感器为 1/1.8 英寸及以上逐行扫描 CMOS，最大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彩色模式最低照度≤0.0005Lux，具备超低照度夜视成像效果；支持 H.264、H.265、MJPEG 三种主流视频编码。内置不少于 3 颗红外 LED 补光灯，支持自动夜间红外补光；镜头支持电动远程变焦调试，同时可选配 2.8/3.6/4/6mm 定焦镜头，设备支持 Web 网页远程参数配置、一键远程对焦调试。 2、设备防尘防水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3、支持 DC12V 宽压供电、标准 PoE（DC48V）供电，具备双供电兼容能力，支持摄像机网络级联供电，可配套供电切换配件实现一路供电中断不间断监控。 4、内置深度学习车位识别算法，可自动识别监控区域车位总数、空余车位数量与车位位置，区分有车占位、空车位状态。 5、支持对识别车位区域绘制虚拟车位框线，可识别地面实体车位标线并建模区分车位(配合摄像头车位实体画线)；设备可配套原厂专用安装支臂，配套适配供电电源，或提供原厂官方支架、电源选型清单。	台	10
3	人脸抓拍机	1、设备最大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25fps；搭载电动变焦镜头，支持远程变焦调节；图像传感器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逐行扫描 CMOS；支持 H.264、H.265、MJPEG 三种主流视频编码。 2、配备白光补光组件，补光光源不少于 4 路，设备内置深度学习人脸抓拍算法，可自动抓拍经过监控区域人脸图像。 3、支持 DC12V 直流供电、标准 PoE（802.3af/at）两种供电模式，可配套 AC220V 转 DC12V 适配电源使用；设备内置 AI 智能算力处理单元，满足前端人脸算法本地运算；机身集成内置拾音麦克风，具备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端子；设备配备硬件复位按键、Micro SD 卡本地存储插槽；整机防尘防水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可配套原厂专用安装支臂、适配供电电源，或提供官方原厂支架、电源选型清单。	台	2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4	智能球机	1、视频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25fps，红外夜视有效监控距离不小于 120 米;细节镜头支持不低于 32 倍光学变倍，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1/2.8 英寸 CMOS。支持 H.264、H.265、MJPEG 三种主流视频编码。 2、前端智能算法可同时检出监控画面内不少于 20 张人脸，支持人脸抓拍、人脸持续跟踪功能；整机防尘防水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设备具备防雷防浪涌设计，防浪涌防护等级不低于 6kV；工作环境温度区间覆盖 - 40℃～70℃； 3、内置智能分析过滤算法，可区分人、机动车、非机动车与干扰物体（动物、落叶、漂浮杂物、球类等）设备可配套原厂专用安装支臂及适配供电电源，或提供官方原厂支架、电源选型清单供配套采购。	台	4
二、楼内公共区域				
1	半球摄像机	1、设备最大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1/2.8 英寸 CMOS；支持 H.264、H.265、MJPEG 三种主流视频编码。机身内置拾音麦克风、外放扬声器，配备 1 路 RJ45 以太网接口；红外夜视有效距离不低于 30 米，30 米范围内可清晰识别人体轮廓；内置至少 6 种及以上智能分析算法，需包含区域入侵、越界检测、徘徊检测、物品遗留 / 拿取、人员聚集、快速移动检测；当智能侦测行为触发预设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管理软件、Web 浏览器弹窗、消息提示等方式输出报警信号。 2、整机防尘防水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同时支持 DC12V 直流供电、标准 PoE 供电两种供电模式。 3、设备可配套原厂专用安装支臂与适配供电电源，或提供官方原厂支架、电源选型清单供配套选用。	台	84
2	电梯摄像机	1、设备最大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彩色模式最低照度≤0.005Lux;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 1/2.9 英寸 CMOS；设备集成红外、暖光复合补光组件，同时具备红外夜视、暖光补光两种补光模式；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120dB；机身内置拾音麦克风、外放扬声器；内置电瓶车识别智能算法;具备 1 路报警输入端子、1 路报警输出端子；支持 DC12V 直流供电、标准 PoE 供电；协议兼容 ONVIF 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CGI 接口、GB/T28181-2022 国家标准协议。 2、具备电梯内电瓶车闯入智能检测功能；识别到电瓶车进入电梯轿厢并触发预设规则后，可本地声光报警实时警示，并可输出联动信号对接电梯梯控设备，限制电梯关门，阻止电瓶车乘梯。	台	3
3	电梯无线网桥	1、电梯专用无线网桥，传输距离满足 200 米井道使用场景；设备支持 DC12V 直流供电、无源 PoE 两种供电模式，支持 12V～57V 宽电压输入；无线协议标准兼容 802.11a/n/ac，采用 2×2 MIMO 架构，无线空口速率不低于 867Mbps；机身集成一体化定向天线，天线增益不小于 8dBi；天线水平、垂直波瓣宽度均不大于 70°；支持抱杆、壁挂两种安装方式，机身配备信号强度指示灯，便于现场天线对准调试。 2、在 200 米电梯井道传输工况下，设备稳定有效吞吐量不低于 80Mbps。	对	3
4	监控视频终端（核	★1、设备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4 路，接口兼容 DP、HDMI、DVI 类型;配置不少于 2 个千兆 RJ45 网口、不少于 4 个	台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心产品）	USB3.0 高速接口；具备 1 路 RS232 调试串口、1 路 RS485 控制接口、不少于 1 路 eSATA 外置存储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报警端子不少于 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支持以人脸、机动车、人体为检索条件，快速检索对应录像及抓拍图片。 2、设备硬盘槽位不少于 24 个 SATA 接口，单盘最大支持容量≥16TB；配置监控级硬盘，整套设备存储总可用容量不低于 384TB；视频输入总带宽≥512Mbps，视频转发输出总带宽≥512Mbps；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 128 路 H.264、H.265 编码网络高清摄像机；设备原生实时解码能力≥16 路 1080P，支持硬件算力扩展（解码板卡 / 整机算力扩容均可），扩展后整体解码能力≥20 路 1080P；可对接车位识别前端摄像机或第三方智能分析平台，实现场内车辆统计、空余车位数量展示等停车场智能业务。 3、配套 65 英寸安防专用液晶监视器，屏幕亮度≥250cd/㎡；配套安防专用控制键盘、鼠标；显示器独立供货，可与存储主机联动输出上墙预览、回放画面。 4、设备同时兼容 GB/T28181-2011、GB/T28181-2016 视频联网国家标准，可无缝对接校方现有高校安全管理监控总平台；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对接、调试、联调工作，直至整体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三、园区门口				
1	摆闸单机芯	摆闸单机芯： 1、设备供电规格：AC220V/50Hz 市电输入。 2、整机主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设备顶盖板材厚度不低于 1.2mm，箱体机身板材厚度不低于 1.0mm；通行门翼为不锈钢材质；驱动采用直流无刷电机，电机平均无故障动作次数 MCBF≥500 万次。 3、标准通行通道宽度可扩展调节至 900mm 及以上，适配多人、大件物品通行。 4、支持多种外部授权开闸方式，可外接读卡器、二维码识别设备、人脸识别终端、遥控、远程平台信号实现放行；机身内置不少于 6 组红外对射感应组件；配备 LED 通道状态指示灯、通行声光提示装置。 5、电气安全配置内置漏电保护模块；机械结构具备防冲撞设计；具备双重防夹防护：红外电子感应防夹 + 物理机械防夹；外壳防护防撞等级不低于 IK04。 6、安全逻辑：摆臂摆动区间检测到人员、障碍物时，立即停止动作或自动复位至放行位置，避免夹伤。 7、设备抗电强度满足 1.5kV 耐压持续 1 分钟测试，试验过程无击穿、飞弧现象。 8、整机具备整机自检功能，可对控制系统、驱动机构、拦挡门体、声光指示组件自检并输出状态提示；支持断电自动开闸，具备消防联动信号接入接口，收到消防信号自动开闸放行。 9、内置行为识别检测，针对非法闯入、反向通行、尾随跟车 / 尾随行人等异常行为实时触发本地或平台报警。 10、通行延时参数可调：行人准入等待时间调节区间 2s～60s；通道放行保持时间调节区间 5s～99s；整机通行处理效率不低于 30 人 / 分钟。 11、设备具备完善电磁兼容与电气安全防护能力，可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	台	2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扰度、电压暂降与短时中断抗扰度、绝缘电阻、泄漏电流、保护接地、1.5kV 抗电强度、可触及部件防电击全套相关测试。 12、设备工作环境温度区间 －20℃～70℃；可选配套加热模组，适配低温户外场景；支持室内、室外全天候安装使用。		
2	摆闸双机芯	摆闸双机芯： 1、供电规格：AC220V/50Hz 市电输入。 2、整机框架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设备顶盖板材厚度不低于 1.2mm，机箱主体板材厚度不低于 1.0mm；通行门翼采用不锈钢材质；双通道独立配置直流无刷驱动电机，单台电机平均无故障动作次数 MCBF≥500 万次。 3、单通道标准宽度可拓展至 900mm 及以上，满足大件、多人通行需求。 4、可外接多种识别终端实现放行，支持刷卡、二维码扫码、人脸识别、遥控、远程平台信号开闸；每通道配备不少于 6 组长寿命红外对射感应装置；配置 LED 通道状态指示灯、通行声光提示装置。 5、内置漏电保护装置；机械结构具备防冲撞缓冲设计；双通道均具备双重防夹防护：红外电子感应防夹 + 物理机械防夹；整机外壳防撞等级不低于 IK04。 6、安全防护逻辑：摆臂摆动区域检测到行人、障碍物时，立即停止摆动或自动复位至常开放行位置，杜绝夹伤风险。 7、整机抗电强度满足 1.5kV 耐压持续 1 分钟测试，试验过程无击穿、飞弧现象。 8、整机具备完整自检功能，可对控制系统、双路驱动机构、拦挡门体、声光指示组件自检并输出状态提示；支持断电自动开闸，预留消防联动接口，接收到消防信号可自动开闸放行。 9、具备异常行为侦测报警功能，可识别非法闯入、反向通行、尾随跟进等行为并输出报警信号。 10、通行延时参数连续可调：行人准入等待时间调节区间 2s～60s；通道保持放行时长调节区间 5s～99s；单通道通行处理效率不低于 30 人 / 分钟。 11、设备具备完善电气安全与电磁兼容防护，可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电压暂降与短时中断抗扰度、绝缘电阻、泄漏电流、保护接地、1.5kV 抗电强度、可触及部件防电击全套检测试验。 12、设备标准工作温度区间 －20℃～70℃；可配套外置加热模组，适配低温户外使用；设备适用于室内、室外全天候场景。	台	3
3	人脸识别平板	1、系统对接适配：可无缝对接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物联网平台、校级人脸识别平台，统一汇总管理人脸人员数据；可与校内宿管系统双向数据联动，人员信息支持自动下发至终端本地存储；身份核验支持人脸识别、二维码扫码、校园卡刷卡，可直接读取现有校园卡内置身份信息完成校验。 2、运算单元：搭载四核及以上处理器，内置独立 NPU 人工智能算力单元，可本地离线运行人脸识别算法，无需依赖云端实时比对。 3、机身结构：整机采用金属壳体，优先选用铝合金材质；正面配备钢化玻璃触控面板。	台	8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4、存储与显示：运行内存不低于 1GB RAM，本地存储不低于 8GB ROM；触控显示屏尺寸≥7 英寸，屏幕分辨率≥1024×600，支持触控操作。 5、通讯与安全加密：同时支持有线以太网、无线 WiFi 两种通讯方式；设备内置 ESAM 模块或 PSAM 硬件加密模块；身份核验方式包含双向二维码识别、IC 卡刷卡、手机 NFC、人脸识别、密码验证；卡片兼容读取 M1 卡、CPU 卡、NFC 标签、身份证序列号信息。 6、屏内集成读卡：感应刷卡区域集成于显示屏面板内，无需外接、外挂读卡器；刷卡触发设备播放语音提示音；卡片识别响应时长≤100ms，有效读卡距离≥3cm。 7、双目人脸采集组件：配备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可见光 + 红外双光路），图像采集帧率≥30fps；搭载多算法活体防伪能力，可抵御照片、屏幕视频、纸质打印图像、仿真面具等假体攻击；支持人体、人脸移动侦测自动唤醒屏幕与补光组件；环境光照照度低于 0.01lux 时自动开启红外补光灯。 8、独立二维码识别模组：设备配备专用独立扫码摄像头，不与人脸采集镜头复用；支持静态、动态二维码解析；兼容 QRCode、MicroQR、Code128、Code39、Codabar 等主流码制；支持 360° 旋转、±45° 倾斜识别，可识别离线加密二维码；二维码识别响应速度≤100ms。 9、人脸识别性能指标：人脸正确识别率≥99.98%，误识别率≤0.02%；设备离线本地人脸特征存储容量不少于 30000 条；单条人脸特征本地比对耗时≤60ms。 10、语音播报功能：内置不少于 2 个扬声器；核验完成自动播报识别结果，支持播报人员姓名、学号 / 工号；音量分 0-100 级连续可调；搭载 TTS 文字转语音引擎，支持自定义核验提示语音内容。 11、防护等级与标准合规：整机防尘防水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屏幕玻璃抗冲击等级达到 IK04，机身金属外壳抗冲击等级达到 IK07；产品算法与安全性能满足 GB/T37078-2018、GA/T1738-2020、GA/T1739-2020 二级安全要求、GA/T1093-2023 全部相关规范。 12、人脸数据安全管控：人脸特征及关联人员信息可自定义有效存储周期；数据到期后支持自动删除、匿名化处理、去标识化处理三种模式任选其一，满足隐私合规要求。 13、远程运维：支持 OTA 远程在线升级设备固件与内置应用程序。 14、硬件接口与供电：配备不少于 1 路以太网、1 路门禁继电器输出、1 路 USB、1 路 RS232、1 路韦根信号接口、1 路设备防拆检测、1 路门磁检测、1 路出门按钮接口、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设备供电为 DC12V 直流供电。		
4	出入口控制终端	1、设备配置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故障容错、双 IP 地址设置、双网逻辑隔离功能；整机配备不少于 6 个千兆自适应 RJ45 网口，其中不少于 4 个网口集成交换机转发功能，支持双网隔离，可同时接入多路前端网络设备；设备可配置 128G 固态硬盘，适配 7×24 小时恶劣不间断运行场景；配备 3.5mm 标准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可对接通用音频外设；具备 HDMI 视频输出接口，兼容常规监控显示终端；配套 21.5 英寸工业监控显示器、专用鼠标及键盘，显示器可独立配套供货，与主机稳定联动使用。	套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5	车辆道闸主机	1、整套设备集成快速道闸、车牌智能抓拍摄像机、补光组件、21.5 寸 LCD 信息显示屏、车辆防砸雷达、紧急求助按钮、语音播报、双向语音对讲功能；道闸驱动采用高效传动机芯，采用行星齿轮结构或同等传动效率替代方案，具备快速抬杆、慢速落杆控制逻辑；配套车牌抓拍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400 万,支持红外 / 白光复合柔性智能补光；摄像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搭载电动变焦镜头；彩色模式下（F=1.5，AGC 开启）最低照度可达 0.0021x，可清晰分辨车辆轮廓与色彩；整机最低照度性能≤0.01Lux，优先选用星光级、黑光成像方案，暗光环境成像清晰。 2、配套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21.5 英寸；屏幕支持自定义编辑过车提示信息、无牌车辆进出二维码展示，可循环播放图片、视频类宣传广告；具备连续过车通行模式，多车连续通行时道闸保持抬杆不落杆；闸机运行逻辑为快速起杆、缓冲慢速落杆，最短抬杆时长不大于 1 秒；设备支持断电自动抬杆,断电状态下可通过专用工具手动操作开闸；内置车牌识别算法，可正常识别表面污损、遮挡区域不超过总面积 1/3 的机动车号牌。	套	2
四、机房设备				
1	监控录像存储阵列	1、设备搭载存储专用 Linux 嵌入式操作系统；配置不少于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整机运行内存≥24GB；配置不少于 1 块 240GB 固态硬盘作为系统盘,配置不少于 1 块 960GB 固态硬盘用于缓存加速。 2、设备配备不少于 4 个千兆网口；具备不少于 2 路 USB2.0、不少于 2 路 USB3.0 高速接口；同时具备 VGA、HDMI 视频输出接口各不少于 1 路；配备不少于 1 路 RS232 调试串口。 3、硬盘托架不少于 48 个支持热插拔 SATA 盘位；可配套企业级 SATA 硬盘，整套设备配置完成后总有效存储容量不低于 576TB。 4、视频处理性能：可同时接入不少于 512 路 2Mbps 码流网络视频流，整机视频接入总带宽≥1024Mbps；抓拍图片处理性能≥50 张 / 秒；多路同步回放能力≥32 路 2Mbps 码流同步回放。 5、存储架构采用 1+1 主备双控制器冗余架构；单台控制器内置两套独立嵌入式系统镜像，实现控制器硬件、固件双重冗余保护；控制器之间缓存数据实时同步镜像，单控制器故障自动切换，切换耗时≤30 秒；支持控制器不停机在线更换、固件在线升级，切换升级过程监控录像、抓拍业务不中断；整机供电模块、散热风扇、SAS 数据通道均采用模块化冗余设计，支持故障模块热插拔更换。 ★6、内置智能 AI 检索引擎，支持通过自然语言文字语义描述对画面内人、车、物目标进行全局录像检索。	台	5
2	监控视频查询集成管理系统	1、中央处理器配置不少于 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整机运行内存≥128GB DDR4；系统盘配置不少于 2 块 240GB 固态硬盘；高速缓存盘不少于 1 块 1.92TB NVMe M.2 固态硬盘；配套存储硬盘不少于 1 块 4TB SATA 硬盘、不少于 6 块 8TB SATA 硬盘；网络接口包含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不少于 2 个万兆光口；外设输出接口支持 VGA，可采用 HDMI+VGA 双异源输出等效替代双 VGA；整机配备不少于 4 路 USB 接口；供电采用 1000W 及以上 1+1 冗余双电源架构。	台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2、整机 AI 推理 INT8 总算力≥700TOPS；设备可配置多张智能算力加速卡，不限制单卡规格，各加速卡算力叠加总算力满足指标即可，允许采用单张大算力卡或多卡组合等效满足总算力要求。 3、人脸智能业务能力：支持人脸抓拍、实时比对报警、以图搜图检索、人员属性筛选、高频异常报警、1V1 人脸核验、人员电子档案管理；可同时对不少于 256 路实时视频流进行智能分析；图片抓拍流处理性能≥256 张 / 秒。 4、支持人脸实时一级自动聚类建档；提供手动批量二次聚类优化功能，二次聚类过程可自动修正裂档、错档人员档案数据。 5、异常预警支持快捷配置模式，可通过预警关键词快速创建布控任务；设备可内置多种高危场景识别算法，包含持械、聚众举物、异常姿态等风险人员识别类型，供应商可提供等效场景识别方案，不强制完全匹配指定关键词模板。 ★6、支持文字语义描述检索图像、录像（文搜图）功能；支持对检索、布控输出的抓拍样本进行人工标注，具备本地模型优化能力，支持样本标定、增量在线训练任意一种实现方式，持续优化识别、检索、预警精度；可对实时抓拍回传图片即时执行文字语义检索解析。		
3	核心交换机	1、设备采用模块化框架式架构；整机交换容量不低于 76.8Tbps 或背板带宽不低于 256Tbps，整机 IPv4 包转发性能不低于 57600Mpps；业务板卡扩展槽位数量不少于 4 个。 2、整机可扩展配置不少于 24 个千兆 SFP 光口、不少于 4 个万兆 SFP + 光口。 3、设备支持创建不少于 4096 个 VLAN；端口链路模式兼容 Access、Trunk、Hybrid 三种类型；支持 LNP、MVRP、GVRP 任意一种链路动态协商协议。 4、支持默认 VLAN 功能；支持 VLAN 三层互通、VLAN 转换；支持灵活 QinQ（选择性 QinQ）；可基于 MAC 地址实现动态 VLAN 分配。 5、支持多维度组合流分类，可依据二层协议头、三层协议字段、四层端口、802.1p 优先级等规则进行流量区分。 6、支持 ACL 访问控制、CAR 流量限速、Remark 重标记、流量调度等处理动作；调度队列支持 PQ、WRR、DRR、PQ+WRR、PQ+DRR 多种调度算法。 7、拥塞控制支持 WRED 加权随机早期丢弃、尾丢弃机制；设备管理方式支持 Console 本地串口、Telnet、SSH 远程登录；兼容 SNMP v1/v2c/v3 全版本网管协议。 8、支持 FTP、TFTP 两种方式上传、下载设备配置与系统版本文件。 9、支持 BootROM/BootWare 底层引导程序升级；支持 ISSU 不间断在线升级、远程在线打补丁，升级过程业务不中断。 10、供电规格兼容双输入模式：直流供电支持 －36V~-72V（覆盖 － 48V、-60V 主流直流制式）；交流供电支持 100V~240V AC，工频 50/60Hz；交流电源模块可整机选配配套。	台	1
4	落地机柜	1、42U 落地机柜 600 × 800 × 2000mm 带承重层板、加强承重≥1000kg、散热风扇、接地 双 PDU	个	2
五、辅材				
1	立杆	1、材质采用镀锌钢管，高温静电烤漆工艺，下杆直接	套	17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14mm，上杆直径 76mm，钢管壁厚 2.0mm		
2	防水箱	1、国标不锈钢定制防水箱、含 1P 空开、标准五孔双位插排	个	17
3	电源线	1、2.5 平方国标铜芯线	米	1800
4	穿线管	1、PVC 阻燃穿线管	米	6000
5	光纤	1、电信级 8 芯铠装室外光纤	米	1000
6	网线	1、超五类铜芯网线	米	7000
7	安装辅材	1、经测算，本项目设备安装约需跳纤（20 根）、水晶头（400 个）、扎带（3.6mm 1000 根）、防水盒（20 个）、光纤盒（10 个）、插板（20 个）等共约 0.5 万元，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批	1

上述表格内加“★”须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经备案的有效企业标准，或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公开发布的宣传手册，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仪器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具体供货实施方案，供货实施方案包含：交货时间、安装调试时间、联调时间、初验时间、设备试运行及终检时间。

2、供应商需提供具体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包含：安装调试方案（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安装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设备安装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安全培训与安全设施配备、设备检查与操作规范制度、应急与维护措施）。

3、供应商需提供具体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地点、培训效果验收方法。

4、供应商需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方案（本次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请各供应商提供切实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驻场服务措施、售后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48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三、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目录可自行增加，为便于阅读和评审，请标注页码）

一、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三、随机配件、附件、耗材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随机配件、附件、耗材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制造商	产地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实际需要填写产品使用、售后服务、维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随机配件、附件、耗材等。

2. 如所投产品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上表应至少包含列明的内容；未列明的，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电话）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正/负/无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正/负/无偏离）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质量要求			

注：1、商务条款有负偏差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若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单位名称）_____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2.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下附件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一、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 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